

# 全院通知

西元 2019 年 1 月 21 日

受文者：佑民醫院同工

主旨：實施電子病歷上線：生命體徵紀錄單，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開始實施電子病歷日期：2019 年 1 月 21 至永久。

二、實施電子病歷範圍：生命體徵紀錄單。敬請 相關單位同工配合辦理。

(一)本院電子病歷宣告時程：

2011 年 9 月 9 日起開始實施：醫療影像及報告、血液檢驗。

2015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：門診紀錄。

2016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：會診單。

2017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：護理紀錄、護理計劃。

2017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：給藥紀錄。

2017 年 7 月 10 日起開始實施：約束評估紀錄、壓瘡傷口照護評估紀錄、翻身紀錄。

201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：疼痛評估單。

2018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：出院摘要、住院醫囑。

2018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：門診治療室給藥紀錄單。

2018 年 7 月 16 日起開始實施：手術紀錄、手術後記錄。

2019 年 1 月 21 日起開始實施：生命體徵紀錄單。

(二)電子病歷依醫療法第 69 條規定所訂定之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執行，其中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規定「電子病歷依本法第六十八條所為之簽名或蓋章，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。前項電子簽章，應於病歷製作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之。」

(三)而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，且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(四)提醒所有製作電子病歷之醫事人員，應及時完成電子簽章，醫師請於看診時插入醫事人員卡以進行簽章。

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/

電子病歷暨實體病歷管理委員會